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股份轉讓

華仁醫療及新銳醫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華仁醫療與買方(一間新銳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仁醫療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合共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0%，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972,976元，分兩期付款。

股份轉讓包含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及第二批次股份轉讓。根據第一批次股份轉讓，華仁醫療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第一批次待售股份(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第一批次代價為港幣33,362,160元。緊隨完成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後，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將分別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及約11.0%，而銳康藥業將繼續為華仁醫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將以新銳醫藥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根據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次待售股份(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0%)，第二批次代價為港幣54,610,816元。待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完成及緊隨完成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後，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將分別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33.5%及約29.0%，而銳康藥業將不再為華仁醫療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以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為華仁醫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銳康藥業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華仁醫療

由於華仁醫療就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對華仁醫療而言，(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獨立計算)；及(i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獨立計算)；及(ii)當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會構成華仁醫療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銳醫藥

由於新銳醫藥就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構成新銳醫藥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對新銳醫藥而言，(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獨立計算)；及(i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獨立計算)；及(ii)當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會構成新銳醫藥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於將舉行的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華仁醫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於將舉行的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新銳醫藥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華仁醫療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新銳醫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銳醫藥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銳康藥業集團財務資料；(iii)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股份轉讓

華仁醫療及新銳醫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華仁醫療與買方(一間新銳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仁醫療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972,976元，分兩期付款。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華仁醫療(為賣方)；及
- (ii) 買方(為買方)

買方為新銳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華仁醫療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新銳醫藥集團為獨立於華仁醫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新銳醫藥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仁醫療63,500,000股股份(佔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約0.97%)。

據新銳醫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仁醫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銳醫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華仁醫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佔新銳醫藥已發行股本之8.25%)。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華仁醫療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包括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待售股份，合共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華仁醫療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第一批次待售股份，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

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次待售股份，佔銳康藥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0%。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華仁醫療擁有62.5%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根據銳康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銳康藥業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為港幣74,400,000元及港幣74,900,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8,1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9,700,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8,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銳康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64,2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0元。

代價

買賣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87,972,976元，乃經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公平磋商及參考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後釐定，當中計及銳康藥業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於完成股份轉讓後之預期協同效應。

第一批次代價為港幣33,362,160元及由買方向華仁醫療支付現金(i)當中港幣5,000,000元於第一批次完成日期支付；及(ii)餘下港幣28,362,160元於第一批次完成日期起滿第三個月當日或之前(經華仁醫療及買方同意)或於第二批次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第二批次代價為港幣54,610,816元及由買方於第二批次完成日期向華仁醫療支付現金。

華仁醫療擬將股份轉讓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買方將予支付之第一批次代價及第二批次代價將由新銳醫藥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其他融資途徑撥付。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0.3848元：

- (i) 較銳康藥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50.9%；
- (ii) 較銳康藥業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645元溢價約45.5%；及

(iii) 與銳康藥業股份每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銳康藥業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港幣約0.3848元相若(根據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其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03,37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788,366,750股股份)。

先決條件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約束及將於第一批次完成日期發生。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將於第二批次完成日期完成：

- (i) 完成第一批次股份轉讓；
- (ii) 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第二批次待售股份取得華仁醫療股東批准；
- (iii) 於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第二批次待售股份取得新銳醫藥股東批准；及
- (iv) 已獲得執行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或完成第二批次股份轉讓所須的所有必須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且於完成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前未被撤回。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概無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之權利。

倘上文所載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華仁醫療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全面達成，在不損害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之情況下，於直至緊隨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完成後，除該等根據有關保密及其他事項之條文須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外，協議訂約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完成交易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

緊隨完成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後，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將分別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及約11.0%。銳康藥業將繼續為華仁醫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將以新銳醫藥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待完成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及緊隨完成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後，華仁醫療集團及新銳醫藥集團將分別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33.5%及約29.0%。銳康藥業將不再為華仁醫療之附屬公司並將以華仁醫療及新銳醫藥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新銳醫藥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銳康藥業股份，並預期於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不會持有30%或以上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之財務影響

根據(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銳康藥業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03,000,000元；(ii)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待售股份；及(iii)第一批次代價及第二批次代價，預計華仁醫療將因股份轉讓合共錄得虧損港幣7,100,000元。然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仁醫療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將視乎銳康藥業集團財務狀況而定。

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管理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華仁醫療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藥業所有已發行股份完成後，銳康藥業已成為華仁醫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銳康藥業集團的控股公司，華仁醫療一直有意制定對銳康藥業集團及華仁醫療集團整體有利的業務策略。誠如新銳醫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新銳醫藥的主要重點除浙江省外，其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新銳醫藥亦公佈其已收購

一間醫療集團「合約醫療計劃集團」26%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為公司客戶的綜合醫療及護理檢查服務提供合約式醫療計劃，其擁有超過700名合約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的網絡，提供醫療及護理服務，而其中銳康藥業集團亦作出4%股權策略性投資。

股份轉讓代表為銳康藥業集團帶來策略性的投資者，使其能夠(i)利用新銳醫藥集團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專業知識，以增加其客戶、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及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的市場覆蓋率(符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銳康藥業集團的目標，即發展及擴展其現有產品的分銷網絡及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i)為合約醫療計劃集團制定業務計劃，以提升銳康藥業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客戶基礎及所提供的服務。經考慮上述股份轉讓對銳康藥業的業務發展的益處(因此亦是對華仁醫療集團的益處)，連同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相對銳康藥業股份近期股價的溢價，而最重要的是股份轉讓代表有機會將其於銳康藥業集團的部分投資變現，讓華仁醫療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發展取得額外營運資金，華仁醫療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華仁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銳醫藥

新銳醫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銳康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銳康藥業集團於中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其目前於中國之藥品生產及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生產設施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GMP已被納入保健品生產企業生產許可證發放前衛生審核的一部份。

股份轉讓代表著新銳醫藥集團與銳康藥業集團展開更緊密的合作。新銳醫藥集團將與銳康藥業集團制訂業務計劃，擴展銳康藥業集團製造的產品的分銷網絡，以增加新銳醫藥集團產品組合並符合新銳醫藥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另一方面，銳康藥業集團可受惠於新

銳醫藥集團廣泛銷售網絡，其醫院廣泛覆蓋中國，從而增加其於該界別之市場份額，而新銳醫藥將以銳康藥業股東的身份從中獲益。

新銳醫藥認為，銳康藥業集團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可使合約醫療計劃集團之業務於未來產生協同效應，藉此提高新銳醫藥集團於合約醫療計劃集團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之未來收益。

綜上所述，新銳醫藥之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新銳醫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華仁醫療

由於華仁醫療就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華仁醫療就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批次股份轉讓構成華仁醫療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銳醫藥

由於新銳醫藥就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構成新銳醫藥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對新銳醫藥而言，(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獨立計算)；及(ii)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i)單獨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及(ii)當第二批次股份轉讓與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彙總計算，各自會構成新銳醫藥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於將舉行的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華仁醫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據華仁醫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銳醫藥集團持有63,500,000股華仁醫療股份(佔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約0.97%)，故新銳醫藥及其聯繫人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華仁醫療股東須就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於將舉行的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新銳醫藥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據新銳醫藥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持有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佔新銳醫藥已發行股本8.25%)，故華仁醫療及其聯繫人須於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新銳醫藥股東須就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於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華仁醫療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新銳醫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銳醫藥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銳康藥業集團財務資料；(iii)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組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銳醫藥」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新銳醫藥集團」	指	新銳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新銳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銳醫藥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新銳醫藥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銳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銳康藥業集團」	指	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藥業股份」	指	銳康藥業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待售股份之統稱
「股份轉讓」	指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及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統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就股份轉讓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即華仁醫療與買方協定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45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第45個營業日當日(倘華仁醫療與買方未能協定另一日期)
「第一批次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第一批次待售股份應付代價港幣33,362,160元
「第一批次待售股份」	指	華仁醫療實益擁有之86,70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	指	華仁醫療與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第一批次待售股份
「第二批次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即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華仁醫療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批次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第二批次待售股份應付代價港幣54,610,816元
「第二批次待售股份」	指	華仁醫療實益擁有之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
「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指	華仁醫療與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第二批次待售股份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仁醫療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仁醫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華仁醫療集團」	指	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銳醫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